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

一、“三公经费”的单位范围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北京市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铁路运输分院、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6个所属单位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6年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29.369726万元，比2015年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77.710135万元减少448.340409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6年预算数180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。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主要用于国际间司法协作，跨国追逃等方面。

2、公务接待费。2016年预算数30.736646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65.001841万元减少34.265195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落实中央及我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，加强公务接待审批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、规模和接待标准，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16年预算数818.6330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预算数0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818.63308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加油332.3859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261.484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154.044万元，其他70.71918万元。比2015预算数1232.708294万元减少414.075214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实行公车改革，实有车辆数减少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。